

2017 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簡章

1、 目的：

- (1) 身心障礙服務有賴於公部門、民間團體、機構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共同合作、群策群力，而這些團體、機構的負責人、社工人員、服務人員、從業人員、志工朋友或社福以外領域等跨專業服務人員等，正是最勞苦功高的一群。本活動係鼓勵社會各界推薦優秀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以感謝他們長期耕耘身障服務領域之貢獻與努力。
- (2) 藉由推薦與表揚不同領域之優秀服務人員，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服務的跨局處協力運作，肯定社政體系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優秀服務人員為提升身心障礙朋友生活品質的努力與貢獻。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 參加對象：來賓、各身心障礙獎項受表揚者等。

4、 表揚對象、標準及類別：(共計 50 位)

-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可包括機構負責人、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訓練員及生活服務員、志工等。
- (2) **團體（含基金會）類**：可包括團體（基金會）負責人、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其他團體（基金會）內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及志工等。
- (3) **照顧服務類**：可包括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員(個人助理)等。
- (4) **社區服務類**：可包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照中心、社區居住、身心障礙關懷據點之服務人員等（如：負責人、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志工、護理人員）等
- (5) **綜合服務類**：可包括交通服務人員（如：復康巴士司機、公車司機、無障礙計程車駕駛）、勞政服務人員（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務再設計人員、手語翻譯員、視障協

助員)、教育人員(如：教師、助理員)、里長、及本府各機關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含區公所、衛生所)。

5、推薦時間、方式及文件：

(1) 推薦資格：

1. 符合前項表揚對象身分，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服務態度親切、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或卓越貢獻、事蹟卓著或表現優良之人員。
2. 受推薦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
 - (1)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2)最近三年內曾獲本局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

(2) 推薦方式及文件：

1. 推薦方式：由服務單位提供，每單位至多推薦一人，依本實施計畫所訂定之表揚標準與類別推薦符合資格者參選，曾獲表揚者，不得參加相同獎項之選拔。
2.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下：2 吋半身照片、在職證明(志工請檢附服務證明)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得不列入評審。

(3) 推薦文件依序排放如下：

1. 推薦表。
2. 授權同意書。
3. 切結同意書。
4. 其他相關資料。

(4) 送件時間：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一式 6

份，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尤麒鈞社工師收（地址：708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並請註明「2017 年國際身障日專業服務績優人員推薦甄選表揚」，逾期恕不受理。

(5) 表揚時間：2017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起，依活動時程於南島路嘉年華會現場舞台區表揚。

6、評審方式：

(1) 由社會局組成評審團隊，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公正原則，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評審指標如下：

1. 從事身心障礙領域相關年資，佔 20%。

2. 工作實績，佔 70%。

(1)樂於發揚服務精神、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熱心並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

(2)發揮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身心障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之事蹟。

(3)長期投入且於身心障礙者領域有具體特殊表現。

(4)藉由本市府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

(5)其他特殊或卓越貢獻足堪表揚之事蹟或事項。

3. 佐證資料完整度，佔 10%。

(2) 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

(3) 評審小組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談。

7、獎勵：經甄選會議選出之受表揚人員，將於「《2017》國際身障日嘉年華」當天，獲頒感謝獎座乙座。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參選人推薦表**

參選類別：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

☐：團體（含基金會）類

☐：照顧服務類

☐：社區服務類

☐：綜合服務類

一、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請貼/印最近 1 年 內 2 吋半身正面照 片 1 張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職稱		
連絡電話		學歷		
連絡地址				
電子信箱				
身心障礙服務年 資及職務經驗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位	工作內容
	總計：_____年_____月			
二、優良事蹟（包含評審指標、服務理念、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中 印象最深或感人的際遇、事蹟或經驗、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分享、 其他足堪表揚事蹟等）				

三、受獎紀錄
四、推薦單位評語

五、請受推薦人撰寫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約 150 字之短文，供評審獲選後於本次表揚活動使用。		
六、檢附文件		
1. 相關在職證明_____份 2. 相關證照或證書_____份(無則免付) 3.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或志工時數證明)_____份 4. 其他佐證文件_____份(文件名:_____)		
七、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用印
推薦單位連絡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電子信箱		

2017 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經推薦參加臺南市社會局主辦之「2017 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同意提供照片(含電子檔)、及相關推薦資料，無償使用刊載於 2017 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影視(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內容，特此說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受推薦人：(請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2017 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經推薦參加臺南市社會局主辦之「2017 年臺南市國際身障日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將秉持誠信原則，據實提供推薦資料，如有涉及違反推薦資格或發生虛偽不實之情節，則自始喪失參與評選資格，如獲選者須繳回受贈之物品，如有不實情節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名譽受損者，立切結書人願意賠償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